

股票代號：805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7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討論事項	12
六、臨時動議	13
七、散 會	14
參、附件	
一、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
二、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四、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五、全體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6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開 會 程 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開 會 議 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運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們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凱碩科技股東常會，以及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 2019 年，凱碩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積極佈局拉丁美洲、中歐與東南亞新興市場，我們提供的產品已通過當地運營商的測試驗收，順利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為後續爭取標案做好準備。同時，凱碩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的深度與廣度，除了深耕 DOCSIS 3.1 高階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優勢之外，我們也順利完成兩款網狀無線網路路由器(Wi-Fi Mesh Router)的產品開發。

展望 2020 年，凱碩將延續成長氣勢，擴大營運規模，同時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優勢，持續降低研發、採購、生產與物流等各項成本支出，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在此謹向 各位股東報告凱碩 2019 年營運狀況與 2020 年營運展望。

2019 年營運說明

凱碩科技 201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52 億元，較上年度營收成長新台幣 10.43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0.22 億元。主要的業績成長動能來自於海外市場訂單需求增加以及 DOCSIS 3.1 cable modem 模組的營收挹注，另外我們也重新調整與系統商之間的銷售利潤分配，藉以改善公司產品獲利結構。

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由於 DOCSIS 3.1 產品單價偏高，若再加入高規格的無線網路功能，將提高運營商及用戶的置換成本並因此降低導入意願，因此，越來越多的運營商採用 DOCSIS 3.1 cable modem 搭配 Wi-Fi 無線網路基地台的雙機型式(2-Box)出貨，因應此商機，凱碩在 2019 年積極開發 11ac 以及最新 Wi-Fi 標準 11ax 網狀無線網路路由器產品，並已送樣到客戶端進行測試。同時，支援 11ax 以及 2.5G 乙太網路接口的 DOCSIS 3.1 產品也即將完成開發，預計今年第二季開始進行客戶送樣。

2020 年營運規劃

面對全球需求飽和、固網寬頻的競爭加劇，用戶在固網寬頻的選擇更多元，造成運營商面臨用戶成長速度低於流失速度的狀況。另一方面，為了有能力跟上快速發展的新興科技及產業技術標準，運營商擴大對產品規格是直接掌控，能隨時彈性地調整採購策略，而營運模式也打破過往由品牌商得標、代工廠製作的模式，轉為跳過品牌商，直接洽詢 ODM/OEM 廠開標製作白牌產品，以便掌控關鍵零組件及代工價格，降低設備建置的資本支出。此新營運模式勢必衝擊現有品牌廠的出貨水準和訂單，而像凱碩一樣具備軟體研發、通路布局及客戶服務能力的廠商，將更有機會爭取運營商的標案訂單。趁此趨勢，我們亦著手擴大行銷與研發團隊，延伸業務觸角，加速市場滲透，厚植軟硬體研發實力，為即將到來的市場變化與商機做好準備。

願景與展望

凱碩科技致力於網路通訊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穩健的腳步持續在網通領域紮根，具有引以為傲的高品質產品與堅強的技術能力，持續透過完整的研發佈局，累積相關的技術能量，以優異的研發能力、精準的市場需求掌握度，提供客戶更貼近需求的網通產品與服務，鞏固市場地位，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模式。我們承諾以誠信經營為公司治理原則，確保公司體質健康發展，並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寬頻網路完整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為職志，努力提升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益，達到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最後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軾榮



總 經 理 沈軾榮



會計主管 吳麗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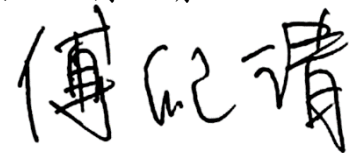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紀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經108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總募資金額新台幣1,42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NT\$10元。

(二)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增資發行102,5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NT\$13.44元，募集資金共計NT\$1,377,600千元，並於108年12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8年12月23日無實體股票發放，剩餘部分將不繼續辦理。

(三)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謹造具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盈虧撥補案列承認事項第二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17~36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附件二之附註附表請至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8059、年度：108→查詢→資料年度：108年第四季、資料細節說明：IFRSs合併財報、IFRSs個體財報→查詢）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NT\$21,809,965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NT\$18,937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NT\$236,401,738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之，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NT\$0元。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議如下，謹提請 承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8,192,7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09,965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8,9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6,401,738)
本期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36,401,738
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文字敘述及引用條號，
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9頁【附件三】。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邢定首先生、吳永裕先生辭任董事一職，為公司營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2席董事，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檢附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頁。

(四)謹請依「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有關「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附錄三】規定)。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勝雄	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之第40~41頁）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碧芳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管理主管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主管

其他討論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擬請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原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0~42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2月23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8/11/13，新台幣1,420,000仟元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本次私募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依據。 (三)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為定價日，計算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16.79元，據此訂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13.44元，約當為參考價格之80.05%，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8成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 二、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業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及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應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與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及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籌募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11/27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款	102,500	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13.4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16.79元，實際私募價格為13.44元，為參考價格之80.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主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投資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的相關事項，從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及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應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108年12月27日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為公司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需求，投資於有利公司業務發展之計畫，藉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化並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對公司及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30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凱碩公司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

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控制測試提高測試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9,231 仟元及新台幣 38,937 仟元。

凱碩公司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40,443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46%。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個體財務報表比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公司經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確認公司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針對本年度取得之金融資產，業已確認凱碩公司已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核至相關交易紀錄。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880 9	\$ 123,79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71,452 28	639,045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94 -	65,972 4
130X	存貨	六(四)		150,294 5	220,98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09 -	16,2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43 -	7,7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9,172 42	1,073,810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40,443 4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603 9	321,87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4,177 2	79,43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50 -	- -
1780	無形資產			767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 -	1,6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88 1	17,6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321 -	4,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449 58	426,380 28
1XXX	資產總計		\$	3,133,621 100	\$ 1,500,190 100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598 3	\$	99,252 7
2150	應付票據			- -		3,556 -
2170	應付帳款			26,685 1		131,20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678 31		642,140 4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037 2		36,9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7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4 -		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5,190 37</u>		<u>913,617 6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0 -</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1,156,870 37</u>		<u>913,617 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86,180 60		861,18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56,456 11		1,0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6,402) (7) (		258,19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8,452) (2) (		36,456) (2)
3XXX	權益總計			<u>1,976,751 63</u>		<u>586,573 3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133,621 100</u>	\$	<u>1,500,19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52,461	100	\$	1,52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487,830)	(94)	(	1,484,582)	(97)
5900 營業毛利			164,631	6		41,917	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454)	-	(	12,095)	(1)
6200 管理費用		(	38,912)	(1)	(	38,4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32)	(3)	(	92,14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898)	(4)	(	142,731)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733	2	(	100,8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1,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61)	-		3,040	-
7050 財務成本		(	2,056)	-	(	4,0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9,273)	(1)	(	53,4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233)	(1)	(	52,56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500	1	(	153,37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690)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810	1	(\$	153,3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	-	\$	4,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96)	(1)	(	5,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15)	(1)	(\$	1,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	-	(\$	154,704)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500	(\$ 153,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2,107	19,231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598	4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783	-
利息收入	(1,494)	(681)
利息費用	2,056	4,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73	53,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3)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2,407)	(245,749)
其他應收款	32,157	(842)
存貨	70,686	(163,850)
其他流動資產	(10,651)	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968)	62,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538	382,035
其他應付款	11,620	(2,8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0,904	(46,020)
支付之利息	(2,997)	(3,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907	(49,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40,443)	-
應收代採購材料款減少	19,579	76,4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77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848)	(33,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	-
取得無形資產	-	(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2)	(8,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
收取之利息	1,502	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0,068)	33,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8,654)	(29,992)
租賃負債償還數	(7,3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7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246	(29,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085	(45,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95	169,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880	\$ 123,7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29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9,231 仟元及新台幣 38,937 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440,44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6%。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占合併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確認公司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針對本年度取得之金融資產，業已確認凱碩集團已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核至相關交易紀錄。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525	10	\$	150,49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71,452	28		707,455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07	-		47,015	3
130X	存貨	六(四)		150,294	5		218,742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09	-		16,2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712	-		15,9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8,299</u>	<u>43</u>		<u>1,155,96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40,443	4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4,898	8		294,40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394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13	-		2,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6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97	1		17,7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42,4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5,300	1		17,5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6,945</u>	<u>57</u>		<u>375,89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5,244</u>	<u>100</u>	\$	<u>1,531,858</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598 3	\$	99,252 6
2170	應付帳款			26,685 1		161,65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678 31		642,140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653 2		41,65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7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1 -		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813 37</u>		<u>945,285 6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80 -</u>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0 -</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1,158,493 37</u>		<u>945,285 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6,180 60		861,18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56,456 11		1,0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6,402) (7) (		258,19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8,452) (2) (		36,4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76,751 63</u>		<u>586,573 38</u>
3XXX	權益總計			<u>1,976,751 63</u>		<u>586,573 38</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35,244 100</u>	\$	<u>1,531,85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及十四	\$	2,652,479	100	\$	1,608,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484,849)	(94)	(	1,595,364)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630	6		13,488	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454)	-	(	14,124)	(1)
6200 管理費用		(	62,286)	(2)	(	66,4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32)	(3)	(	92,14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272)	(5)	(	172,689)	(11)
6900 營業利益(損)			26,358	1	(	159,2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26	-		3,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28)	-		6,502	-
7050 財務成本		(	2,056)	-	(	4,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58)	-		5,82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500	1	(	153,37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690)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810	1	(\$	153,378)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	-	\$	4,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996)	(1)	(	5,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15)	(1)	(\$	1,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	-	(\$	154,70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0	1	(\$	153,37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5	-	(\$	154,704)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董 事 会
及 监 事 会

民國 107 年度

沈榮軾

董事長：沈軾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沈榮軾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500	(\$ 153,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39,437	35,377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187	3,2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783	-
利息收入	(1,744)	(781)
利息費用	2,056	4,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5)	(8,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949)	(315,402)
其他應收款	12,875	21,440
存貨	68,448	77,879
其他流動資產	(4,894)	(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832)	(7,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538	382,035
其他應付款	8,143	(23,354)
其他流動負債	(69)	(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494	13,262
支付之利息	(3,106)	(3,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388	1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40,443)	-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減少(增加)	19,579	(19,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77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848)	(24,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6	29,757
取得無形資產	-	(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2)	(8,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23
收取之利息	1,754	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807)	(20,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七) (7,380)	-
償還短期借款	(8,654)	(2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37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246	(29,992)
匯率影響數	202	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029	(39,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496	190,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525	\$ 150,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吳麗美



【附件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九、同(略)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九、同(略)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刪除股東二字，統一文字敘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同(略)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同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同(略)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同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u>三</u>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	修正引用之相關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二 同(略)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 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二 同(略)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 <u>本會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 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 <u>本會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修訂文字，將本 會，修正為主管 機關。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 同(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 同(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 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以下略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三 同(略)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第十五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三 同(略)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更正引用關聯條 文及文字修訂。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事宜。 以下略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十七<u>本</u>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事宜。 以下略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下略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三及十四<u>十三及十四</u>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下略	更正引用關聯條文。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勝雄 先生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董事長
		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副董事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董事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董事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董事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董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 董事 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董事 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董事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全球策略基金) 董事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董事 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 董事 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 董事 HengHao Trading Co., Ltd. 董事 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董事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Jus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Lipo Holding CO., Ltd. 董事 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董事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董事 台灣設計研究院 常務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理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策顧問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碧芳 女士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 主管

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法人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軾榮 先生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巴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 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先生	泰金寶巴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Cal-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 事	姜台昌 先生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

【附錄一】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7.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4.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上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會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軾榮



【附錄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二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如：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三 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

(二)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三)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一)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

(二)各子公司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三)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1. 上述有關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報之金額為準

第 四 條：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未達一年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同一標的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人員授權額度及職務代理人，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權限辦理。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公司相關規定權限辦理。

六、關係人交易依本程序第八條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七、上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為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核准後辦理。

第 五 條：權責部門

資 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有價證券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各事業部	財務部門
會員證	申購部門	財務部門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研發或申請部門	法務部門
衍生性商品	指定之操作小組	各事業部及財務部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針對投資標的物之市場面、技術面、財務面等，加以評估分析。如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型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
- 二、協辦單位應依上項內容完成資金籌措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送交主辦單位併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評價、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投資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交易價格應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且該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金融機構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則得以該評估總值評估之；惟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方法擇一評估。

(四)應洽會計師複核交易成本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如係下列情形者，則不適用上述之評估方法。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綜合持股逾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如評估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該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比照辦理。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須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則免辦理本條第三項之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註：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專利權

主辦單位應填具專利申請單，依第四條規定呈准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其相關作業程序，請依『專利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商標權

擬申請商標專用權登記，或擴展商標專用權之指定商品範圍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三、著作權

擬申請著作權登記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四、授權

前三項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無論是授予他人實施，或取得他人之授權實施，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主辦單位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及策略，依各協辦單位所提供之現金預算資料…等，進行分析並依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該資產之交易原則、策略、種類、處理程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停損點設定及監督…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該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辦理本條第一、二項事宜。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該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價格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每股淨值、市場利率、票面利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被投資人債信等，並聽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決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重置成本、及當時市場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洽請專家評價後決定。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八條規定評估後決定。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公告項目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更正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估價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事宜。
- 八、依本條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設置監察人者，本程序中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法由監察人行使。
- 四、本公司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除股份已公開發行或掛牌者外，其資產取得與處分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TI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I (BVI) 不得放棄對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程序者，則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適情況議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錄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0。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六】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9年4月24日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317,080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軾榮)	129,958,907	68.90%
董 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0	0%
董 事	姜台昌	0	0%
董 事	丁寶全	0	0%
獨 立 董 事	傅紀清	0	0%
獨 立 董 事	鄭曉東	0	0%
獨 立 董 事	邱慧吟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9,958,907	68.90%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9年06月22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9年04月24日起至109年06月22日止）。

註2：109年4月24日之發行總股數188,618,000股。